

#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

深宝建协字【2025】1号

## 关于缴纳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尊敬的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动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更好地为广大会员单位服务，根据协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会费已到期以及即将到期的会员单位收取 2025 年度会费，协会收到会费后，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电子票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缴费说明

1、为了减轻会员企业的经济负担，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鼓励更多企业加入协会大家庭，共同推动宝安区建筑行业的繁荣发展，经我会研究决定，于 2025 年起对会员企业实施会费减免政策。新入会的会员单位第一年按照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会费标准交纳会费，即 3000 元/年，第二年减免 1000 元（实际交纳 2000 元/年），第三年再减免 1000 元（实际交纳 1000 元/年）。自协会 2019 年成立至今入会满三年的会员单位，从 2025 年度起往后每年只需交纳 1000 元会费；副会长单位、理事单位同理，入会满三年的副会长单位往后每年只需交纳 8000 元会费，理事单位往后每年只需交纳 4000 元会费。会长单位、执行会长单位、常务副会

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、监事单位不享受会费减免政策；

2、凡 2024 年度未交纳会费的单位，请与 2025 年度会费一并交纳；

3、2024 年度未交纳会费的单位，将逐步暂停协会会员服务项目，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## 二、会费标准

会长/执行会长单位：20000 元/年

常务副会长/副会长/监事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6000 元/年

监事/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

## 三、收费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

银行帐号：4425 0100 0065 0000 266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永支行

## 四、缴费时间

入会时间为 11 月-4 月的单位请于 2 月 28 日前，将应交纳的会费汇入我会账号；

入会时间为 5 月-10 月的单位请于 7 月 31 日前，将应交纳的会费汇入我会账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王国庆 135 3762 1329、85901578

李 路 135 3762 9059、85901579

如各位会员对会费减免政策有疑问，请联系秘书处工作人员咨询，感谢各会员单位对我会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特此通知！

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

2025年2月19日